



中国黄金集团
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 年度报告 ——

股票简称：中国黄金 股票代码：600916

公司代码：600916

公司简称：中国黄金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负责人陈雄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浩水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培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68,800,000.00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3.74%。分红完成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78,528,689.50元。上述分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	指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	指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中金精炼	指	中金精炼（深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彩凤金鑫	指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涵邦	指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融勤	指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雾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航壹号	指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华实	指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通壹号	指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君融	指	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黄金东创	指	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黄金玮业	指	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建信投资	指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明睿七号	指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科技	指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华夏浚源	指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东集团	指	JD.com,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黄金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 Gold Jewelle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Gol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雄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军	-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
电话	010-84115629	-
传真	010-84115629	-
电子信箱	chenjun@chnau99999.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49号楼305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www.chnau99999.com
电子信箱	zjzb@chnau99999.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黄金	600916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田志刚、王瀚晓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鹏飞、陈熙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3,787,625,207.12	38,274,096,559.43	-11.72	40,911,001,9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56,147.72	451,464,278.84	10.79	361,609,87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142,603.58	438,892,849.56	1.20	346,979,60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555,500,091.13	505,491,976.96	9.89	-24,853,699.96

流量净额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9,331,943.50	4,699,175,795.78	10.64	4,247,711,516.94
总资产	9,027,204,717.31	8,430,761,603.90	7.07	7,398,122,377.4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30	1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30	10.0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29	3.45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1	10.09	增加0.02个百分点	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7	9.81	减少0.84个百分点	8.5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484,186,593.01	8,969,898,048.16	7,873,248,847.59	10,460,291,7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60,012.13	231,110,274.48	189,635,488.97	170,770,39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529,954.59	231,163,070.85	182,109,658.27	144,399,8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00,478.80	684,138,910.23	-242,099,944.73	19,160,646.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1.85		-282,232.80	-147,419.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78,498.67		17,255,753.30	19,399,23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03,890.4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270.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226.59		250,331.80	278,76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432.02		-457,778.82	-3,476,18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943.50		-15,625.84	-422,958.15
所得税影响额	-14,759,127.79		-4,179,018.36	-2,762,329.87
合计	56,013,544.14		12,571,429.28	14,630,269.6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1,067,920.51	3,105,546,069.60	74,478,149.09	-156,207,326.23
合计	3,031,067,920.51	3,105,546,069.60	74,478,149.09	-156,207,326.2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白银、珠宝、首饰、模具产品的创意研发、加工、批发及零售；外包装物的生产、加工、批发及零售，黄金白银旧料回收利用；办公用品、礼品、工艺品的批发和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贵金属的仓储及物流，会展服务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按照采购类别区分，公司的采购主要可分为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黄金等原材料的采购；成品采购主要为 K 金珠宝类产品成品以及部分黄金产品的采购。此外，公司还通过黄金租赁等形式获取部分黄金原材料。

整体而言，在保证必要生产、销售所需库存的前提下，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开展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制定了《原材料及库存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原材料及库存风险控制管理规定》、《黄金、白银原料采购制度》、《业务板块风险控制及财务核算暂行办法》、《债务筹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采购业务的制度和流程。

2、生产模式

采用“以量定产”的原则组织产品生产。公司黄金产品中的金条产品主要由公司的子公司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自行生产；黄金产品中的黄金首饰、部分黄金制品主要以委托外部工厂加工的方式完成生产；K 金珠宝类产品和部分黄金制品以采购成品为主，不涉及公司生产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等，经销模式主要为加盟店渠道。

（三）行业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的大型企业，是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零售板块的唯一平台，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由原来单一的“中国黄金”，到现在形成了以“中国黄金”品牌为主，高端轻奢“珍·如金”与快时尚“珍·尚银”品牌为补充的品牌战略体系，集设计、加工、批发、零售、服务于一体，涵盖直营、加盟、银行、大客户、电商等五大零售渠道。

2020 年爆发了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金银珠宝类下降 4.7%。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820.98 吨，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下降 18.13%。其中黄金首饰 490.58 吨，同比下降 27.45%；金条及金币 246.59 吨，同比增长 9.12%。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黄金首饰、金条等生产加工和零售均受到较大影响，一季度同比下降 48.20%。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态势好转和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特别是下半年金价的巨幅波动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发民间投资者对黄金的关注，下半年金条及金币消费量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50.91%。

2020 年 1 月，国际黄金价格自 1,517 美元/盎司开启上涨之路，随后在 3 月和 4 月因流动性短缺引发了暴跌行情，一度下探至 1,450.00 美元/盎司，但很快得到修复。美联储在美国 3 月疫情集中爆发后采取的快速降息及无限量宽松货币政策，成为推动金价快速上涨的关键所在，国际金价在 8 月初冲破每盎司 2,000.00 美元大关，最高上探 2,075.00 美元/盎司，创下了 43.10% 的年内涨幅。跟随国际金价走势，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年初以 341.95 元/克开盘，年末收于 390.00 元/克，较上年末上涨 14.44%。

2020 年，公司攻坚克难，积极开展各项举措，紧紧围绕“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品牌内核，以“有温度、肯担当、时尚化、年轻态”的新品牌精神做牵引，与“黄金为民，送福万家”的品牌服务理念形成合力，不断发挥国企混改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夯实业务基础，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推进高质量发展；面对挑战，通过求新求变，实现自我超越和突破性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中国黄金行业的央企，践行“黄金为民，送福万家”的理念，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着力打造“中国黄金”品牌。公司以“提升中国黄金在投资者和消费者心目中的价值”为使命，为广大消费者和投资者提供最可信赖的黄金珠宝产品、实物投资回购等全方位的服务。

1、品牌优势

凭借品牌形象的有效传播，公司获得了广泛的品牌知名度、认可度和忠诚度，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不断提升“中国黄金”的品牌影响力和消费者信任度。2020 年 6 月，“中国黄金”积极参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品牌强国工程”，携手天猫国潮推出“国潮夏日限定市集”直播，成为北京市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举办的北京消费季十大品牌之一，在由中国国家品牌网、新华网、新华 99 共同举办、今日头条协办的点赞“2020 我喜欢的中国品牌”暨“全球抗疫品牌力量”点赞活动中脱颖而出，跻身百强品牌榜。

2、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势

公司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十六字方针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多元化外部投资者，公司股东结构和法人治理体系得以优化，成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的重要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第二批试点、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国企改革“双百行动”首单主板上市企业，为公司的市场化、信息化、国际化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黄金珠宝企业提供了强力支撑。公司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引进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建立了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短、中、长期协调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做强、做优、做大公司业务提供强有力保障。

3、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加盟体系，主要致力于区域市场开发和产品营销推广，不断开拓“中国黄金”区域消费市场，为全国消费者提供“中国黄金”全系列产品 and 优质的售后服务。

在渠道布局方面，公司通过在一、二线城市的核心商圈及重要交通枢纽开设旗舰店的方式，形成了一批经营管理标准化的样板店，有效地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对城市周边和三、四线城市的加盟店产生了有力的辐射作用和带动作用，构成了以一线城市为核心、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为骨干、三四线城市为主体的全国性黄金珠宝销售体系。同时实现重点银行全覆盖、电商渠道和直播业务广泛开展，形成了全国立体联动的销售型网络布局。

4、管理优势

在门店经营方面，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管理体系，对直营店、加盟店等店面的开店流程、经营标准、订货制度、品牌管理、店铺形象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体验式消费服务。公司在建立高质量、专业化品牌形象的同时，不断提升品牌管理的体系化建设，使得销售网络具有标准化和可复制性，为未来拓宽营销渠道夯实基础。

5、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丰富黄金珠宝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业务执行力，对市场、产品设计、品牌运营等有着前瞻性布局，具有丰富的营销网络管理经验，因而公司团队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发展成长的重要因素，为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世界经济增长低迷，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持续不断的金价波动，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国资委和中国黄金集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稳中求进、坚定不移地持续深化改革，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正式迈入资本市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成效

公司狠抓责任落实和机制建设，通过“两横五纵”全面立体的培训学习，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党员干部思想境界和理论水平有了新提升。聚焦主业强化监督，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对腐败保持零容忍态度，纠正“四风”问题，坚持挺纪在前，严肃执纪问责。

（二）改革工作稳步前行

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第 142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实现了多元资本相互制衡，激发了体制机制活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三）生产销售质量不断提升

公司加盟体系优化部门架构及不同地区人员结构配比，提升岗位职责效率。直营体系开拓了“黄金珠宝+文化旅游”的运营模式，广泛覆盖全国各地重点商圈。大客户体系与中国集邮总公司的合作规模实现了大幅增长。银行体系不断拓展与商业银行及众多地方性银行间合作。电商体系首次进入直播市场，积极与明星及平台头部达人深度合作。生产交易体系完成对中金精炼的投资设立，构建了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新局面。产品体系打造了品牌特色产品库，精细化管理，品牌化运作，将设计、打样、定价、生产、宣传、培训六位一体化发展，打通了完整产品链条。

（四）品牌传播再度升级

公司借助形象展示、宣传内容、传播手段等展现品牌“时尚化、年轻态”的崭新面貌，重塑品牌精神内涵，焕发品牌生机活力。引入专业咨询机构力量，全面建立 VI 系统（视觉识别系统），及品牌 SI 系统（空间识别系统）对品牌的定位、标准色等进行系统化规范，全面提升品牌识别度。

（五）严控各类经营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采销制度，规避库存风险，建立严谨有序的代保管制度，高效盘活库存。确立多重复核思路，建立定期复盘和台账倒查机制，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防控业务风险。门店巡查更加注重门店形象、商标使用规范等，同时重拳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产品，防范潜在的法律风险。坚持开展普法工作，法治央企建设取得初步成效。供应链金融工作已实现了公司与客户交易的历史记录及外部数据的科学结合，完善了内部征信体系。

（六）全面提升人事基础管理

公司健全“选人用人”制度体系，试行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打通用人上下通道，鼓励内部良性流动，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保持工作热情。搭建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向管理“信息化”转型，实现了考勤管理与薪酬福利核算一键核算的智能化功能，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全面提升收入水平，深化薪酬体系改革，大力提升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七）全面升级信息系统

公司打造了协同化、数据化、场景化的企业信息化运营环境；完成公司轻量化多前台、服务化大中台、安全稳固云后台的互联网技术架构转型升级。以企业微信作为公司各系统平台的移动化办公集成应用触点，实现了常态化的移动办公和业务操作，极大的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和管理能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达到 337.88 亿元，完成董事会预算目标 360.00 亿元的 93.85%，比 2019 年实际完成值 382.74 亿元下降 11.72%；利润总额达到 6.29 亿元，完成董事会预算目标 6.50 亿元的 96.77%，比 2019 年实际完成值 6.07 亿元增长 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达到 5.00 亿元，完成董事会预算目标 4.86 亿元的 102.98%，比 2019 年实际完成值 4.51 亿元增长 10.7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787,625,207.12	38,274,096,559.43	-11.72
营业成本	32,316,230,151.71	36,311,776,367.56	-11.00
销售费用	354,383,027.07	370,034,636.34	-4.23
管理费用	114,608,440.83	129,433,172.38	-11.45
研发费用	5,406,046.04	8,527,363.98	-36.60
财务费用	92,292,185.82	93,110,727.14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00,091.13	505,491,976.96	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9,327.03	-47,053,618.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68,772.64	-102,130,382.22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4,486,471,352.31 元，下降比例为 11.7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3,995,546,215.85 元，下降比例为 11.00%，下降原因为：本年度新冠疫情对消费零售市场的冲击导致本年营业收入下降，对应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2）销售费用 354,383,027.07 元，比上年同期的 370,034,636.34 元减少 15,651,609.27 元，降低 4.23%，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中的代理服务费用减少。代理服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渠道代销手续费、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手续费、电商及商场联营店面佣金和服务费等。本期代理服务费用较上

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冠疫情对消费零售市场的冲击导致本年营业收入下降，对应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减少所致。

(3) 管理费用 114,608,440.83 元，比上年同期的 129,433,172.38 元减少 14,824,731.55 元，降低 11.45%，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同比减少所致，聘请中介机构费用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及品牌维护所需聘请法律、审计等专业中介机构费用。

(4) 研发费用 5,406,046.04 元，比上年同期的 8,527,363.98 元减少 3,121,317.94 元，降低 36.60%，主要原因为研发项目投入减少。

(5) 财务费用 92,292,185.82 元，比上年同期的 93,110,727.14 元减少 818,541.32 元，降低 0.88%，主要原因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和上期数分别为 555,500,091.13 元、505,491,976.96 元，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50,008,114.1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 2019 年度部分客户未归还货款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和上期数分别为 -11,839,327.03 元，-47,053,618.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35,214,290.97 元，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和上期数分别为 -116,868,772.64 元、-102,130,382.22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股权融资、短期借款等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14,738,390.42 元，主要原因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黄金珠宝销售收入	33,590,943,207.42	32,300,009,971.45	3.84	-11.78	-10.99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服务费收入	114,500,393.75	-	100	9.38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黄金产品	33,231,482,944.60	32,037,720,752.40	3.59	-12.25	-11.32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K 金珠宝类产品	359,460,262.82	262,289,219.05	27.03	74.57	63.10	增加 5.13 个百分点
品牌使用费	63,180,907.78	-	100	7.84	-	
管理服务费	51,319,485.97	-	100	11.34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1,662,930,666.33	1,595,173,755.40	4.07	4.12	6.02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9,784,167,384.33	9,227,344,896.31	5.69	-20.10	-20.42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0,932,830,037.57	10,537,133,152.52	3.62	-18.22	-17.37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641,413,670.05	3,535,772,636.18	2.90	-16.23	-16.25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722,276,764.30	2,616,677,422.71	3.88	12.94	15.76	减少 2.33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968,666,798.81	1,878,357,074.32	4.59	17.01	19.41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992,058,546.18	2,908,781,980.60	2.78	18.32	22.30	减少 3.17 个百分点
中免柬埔寨店	1,099,733.59	769,053.41	30.07	-	-	

(1) 分行业：①报告期内，黄金珠宝产品销售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下降比例为 11.78%，黄金珠宝产品销售成本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下降比例为 10.99%，下降原因为：本年度新冠疫情对消费零售市场的冲击导致黄金珠宝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对应黄金珠宝产品销售成本下降所致。②报告期内，服务费增长原因主要为加盟店面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分产品：报告期内，K 金珠宝类产品营业收入增长 74.57%，主要为金银制品收入增加所致。

(3) 分地区：报告期内，中免柬埔寨店毛利率高于其他地区的主要原因为：该店主要销售钻石及铂金镶嵌类等高毛利率产品。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黄金	吨	91.95	93.19	4.04	-29.94	-30.02	-23.5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自行生产的产量及销量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因素导致产品产销量有所下降。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黄金珠宝	料、工、费	32,300,009,971.45	100	36,286,233,767.93	100	-10.99	
服务费收入	-	-	-	-	-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黄金产品	料、工、费	32,037,720,752.40	99.19	36,125,415,136.14	99.56	-11.32	
K 金珠宝类产品	料、工、费	262,289,219.05	0.81	160,818,631.79	0.44	63.10	
品牌使用费	-	-	-	-	-	-	
管理服务费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从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来看，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及成品采购和委外加工费等构成，其中原材料及成品采购占比最高，与公司整体产品结构较为匹配。公司产品结构以黄金产品为主，黄金产品生产加工工艺较为成熟，加工费等占比较低，产品主要成本为黄金标准金成本。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43,340.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0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76,215.9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8.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54,383,027.07	370,034,636.34	-4.23
管理费用	114,608,440.83	129,433,172.38	-11.45
研发费用	5,406,046.04	8,527,363.98	-36.60
财务费用	92,292,185.82	93,110,727.14	-0.88

变动原因说明：

(1) 销售费用 354,383,027.07 元，比上年同期的 370,034,636.34 元减少 15,651,609.27 元，降低 4.23%，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中的代理服务费减少。代理服务费主要为银行渠道代销手续费、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手续费、电商及商场联营店面佣金和服务费等。本期代理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冠疫情对消费零售市场的冲击导致本年营业收入下降，对应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 114,608,440.83 元，比上年同期的 129,433,172.38 元减少 14,824,731.55 元，降低 11.45%，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同比减少所致，聘请中介机构费用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及品牌维护所需聘请法律、审计等专业中介机构费用。

(3) 研发费用 5,406,046.04 元，比上年同期的 8,527,363.98 元减少 3,121,317.94 元，降低 36.60%，主要原因为研发项目投入减少。

(4) 财务费用 92,292,185.82 元，比上年同期的 93,110,727.14 元减少 818,541.32 元，降低 0.88%，主要原因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406,046.0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406,046.0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完成各类新产品开发 473 项，截止到 2020 年公司专利申请数达 171 项，有效授权专利为 171 项，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共计 2 项。中国黄金产品研发设计中心处于项目调研、制定项目规划、定位、建设任务及方案阶段。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00,091.13	505,491,976.96	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9,327.03	-47,053,618.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68,772.64	-102,130,382.22	不适用

变动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和上期数分别为 555,500,091.13 元、505,491,976.96 元，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50,008,114.1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 2019 年度部分客户未归还贷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和上期数分别为-11,839,327.03 元，-47,053,618.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35,214,290.97 元，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和上期数分别为-116,868,772.64 元、-102,130,382.22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股权融资、短期借款等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14,738,390.42 元，主要原因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95,767,501.73	3.28	192,920,126.36	2.29	53.31	预付款项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 102,847,375.37 元，增加比例为 53.31%，增加原因为：主要为本期末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所

						致。
商誉	4,819,658.89	0.05	-	-	不适用	商誉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 4,819,658.89 元，增加原因为：主要为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预收款项	-	-	187,131,433.77	2.22	-100.0	预收款项本期末比上期末减少 187,131,433.77 元，减少比例为 100%，减少原因为：主要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合同负债	122,469,162.85	1.36	-	-	不适用	合同负债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 122,469,162.85 元，增加原因为：主要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核算预收客户货款。
其他流动负债	15,801,481.76	0.18	-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 15,801,481.76 元，增加原因为：主要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核算预收客户货款中待转销项税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8,053.10	0.01	-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 1,288,053.10 元，增加原因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13,098,371.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1,367,909.05	银行贵金属代销业务保证金
银行存款	1,005,462.83	银行授信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户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代理户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	支付宝开户保证金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金银珠宝不同于普通商品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其具有消费和投资双重属性，其中消费属性主要以节庆、婚庆、旅游市场作为依托，侧重于黄金、铂金、钻石类饰品，投资属性主要以收藏、保值作为依托，侧重于黄金、宝石、玉石类产品。

受疫情影响，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820.98 吨，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下降 18.13%。其中黄金首饰 490.58 吨，同比下降 27.45%；金条及金币 246.59 吨，同比增长 9.12%。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黄金首饰、金条等生产加工和零售均受到较大影响，一季度同比下降 48.2%。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态势好转和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特别是下半年金价的巨幅波动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发民间投资者对黄金的关注，下半年金条及金币消费量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5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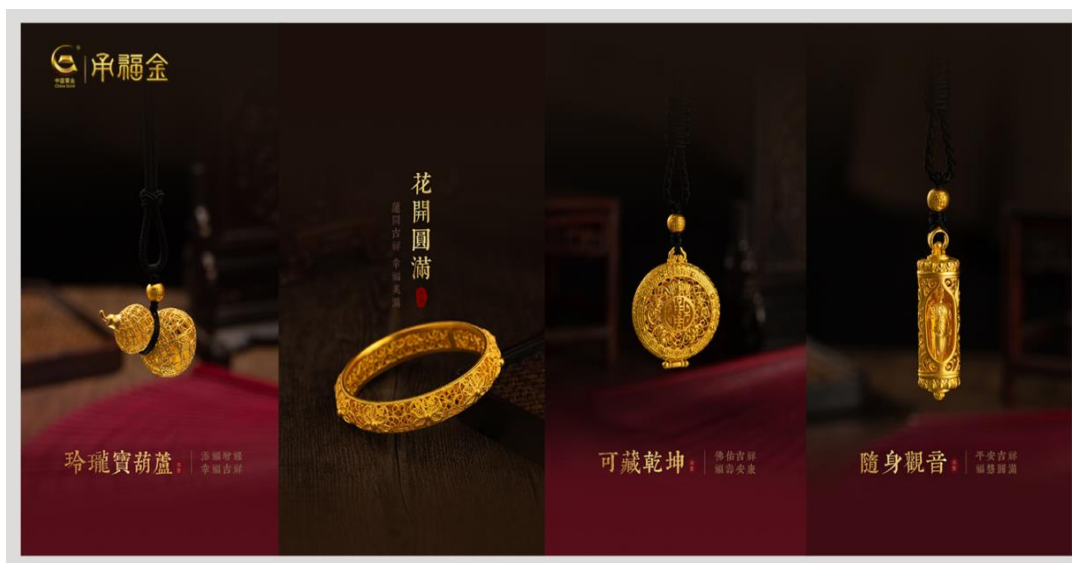
(1)、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现状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分类，黄金珠宝按照材质可以分为足金、K 金、铂金及珠宝镶嵌类和玉石等。

黄金珠宝按材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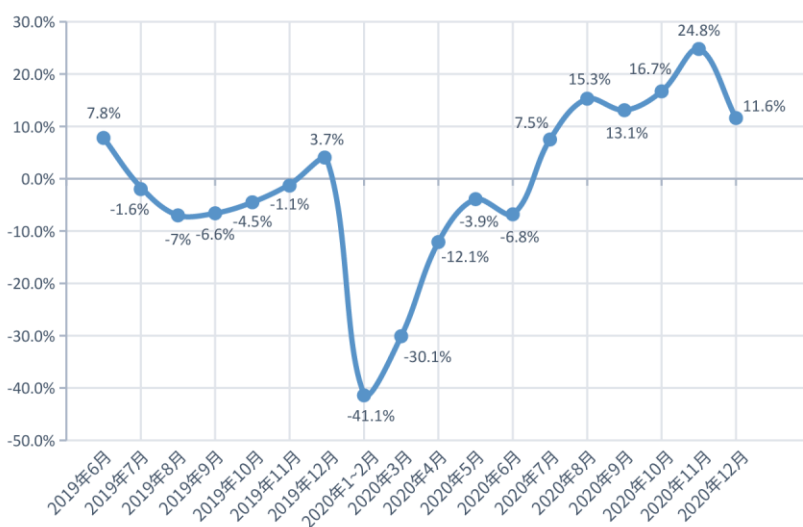
序号	材质主要分类	材料工艺及特征
1	传统足黄金首饰及实物金	以含金量不少于 99% 的材质制成的足黄金首饰，实物金条金币
2	K 金	以黄金为主要原料，但一般含金量低于 75%，强调设计感和时尚性
3	铂金饰品	以铂金为材质
4	珠宝镶嵌类首饰	包括裸钻、钻戒、颈饰、耳饰和腕饰等产品
5	银饰品	以银为主要材质
6	翡翠玉石	以玉石、翡翠为主要材料，包括耳钉、珠链、手镯和戒指等产品
7	其他材料	以人造水晶、半宝石、玻璃、塑料等材料制成的首饰产品

目前，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黄金珠宝企业正由“制造型”向“创造型”加速转型，逐步脱离原有依靠受托加工的低附加值盈利模式，通过培育自有品牌和搭建销售渠道，将核心业务从原有的制造加工向品牌运营、渠道管理、设计研发和供应链整合等下游轻资产端延伸，更多参与到黄金珠宝零售市场的竞争中。



(2)、国内黄金珠宝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金银珠宝类下降 4.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2020 年黄金价格走势

上海黄金交易所统计，2020 年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双边 5.87 万吨，同比下降 14.44%，成交额双边 22.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1%；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双边 10.95 万吨，同比增长 18.39%，成交额双边 41.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26%。2020 年初，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国际黄金价格持续走高，8 月 6 日收盘价突破 2,060 美元/盎司。2020 年国内黄金 ETF 基金由 4 支增加至 11 支，年末持仓量约 60.90 吨，较上年末增持 16.10 吨，增长约 36%。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1、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相关信息

销售模式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率
直销模式	16,537,988,664.02	15,973,786,987.05	3.41	19,464,559,868.23	18,650,190,420.72	4.18
经销模式	17,167,454,937.15	16,326,222,984.40	4.90	18,714,612,467.34	17,636,043,347.21	5.76
合计	33,705,443,601.17	32,300,009,971.45	4.17	38,179,172,335.57	36,286,233,767.93	4.96

2、报告期内不同生产模式相关信息

	本年度		上年度	
	生产量 (吨)	占比	生产量 (吨)	占比
自行生产	45.69	49.69%	73.33	55.87%
委外加工	46.26	50.31%	57.91	44.13%
合计	91.95	100.00%	131.24	100.00%

3、报告期内不同采购模式相关信息

	本年度			上年度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上海黄金交易所 (原材料采购)	93.17	3,150,598.37	100	131.27	3,601,967.34	100
合计	93.17	3,150,598.37	100	131.27	3,601,967.34	100

4、报告期线上销售情况

名称	产品类别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电商渠道	黄金珠宝产品	2,418,327,582.89	2.91	2,852,200,509.75	2.27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西南（四川）	直营店	1	0.031
华南（广州）	直营店	2	0.164
华东（上海）	直营店	1	0.036
华中（郑州）	直营店	1	0.028
北京	直营店	4	0.267
河北	直营店	1	0.017

上表为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前十大门店分布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开设店面 3160 家。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4800 万元。2020 年下半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4800 万元收购了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中金精炼）60% 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构建了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新局面。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备注
中金精炼（深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	深圳	金冶炼	8,000 万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二级子 公司名	业 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减率%	净利润	净利润增减 额%
------------	--------	----------	-----	-----	------	--------------	-----	-------------

称	性质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零售业	10,000.00	256,061.75	28,680.35	935,818.31	66,361.55	18,570.20	16,758.5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零售业	2,000.00	40,606.64	24,736.94	23,787.27	-89.46	8,115.28	25.2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零售业	10,000.00	756,113.25	68,425.47	1,789,710.88	-51.21	7,236.25	-72.46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国内珠宝行业呈现港资品牌、国际品牌以及内地新兴珠宝品牌“三足鼎立”局面。目前品牌普遍同质化趋势明显，市场环境对品牌健康的经营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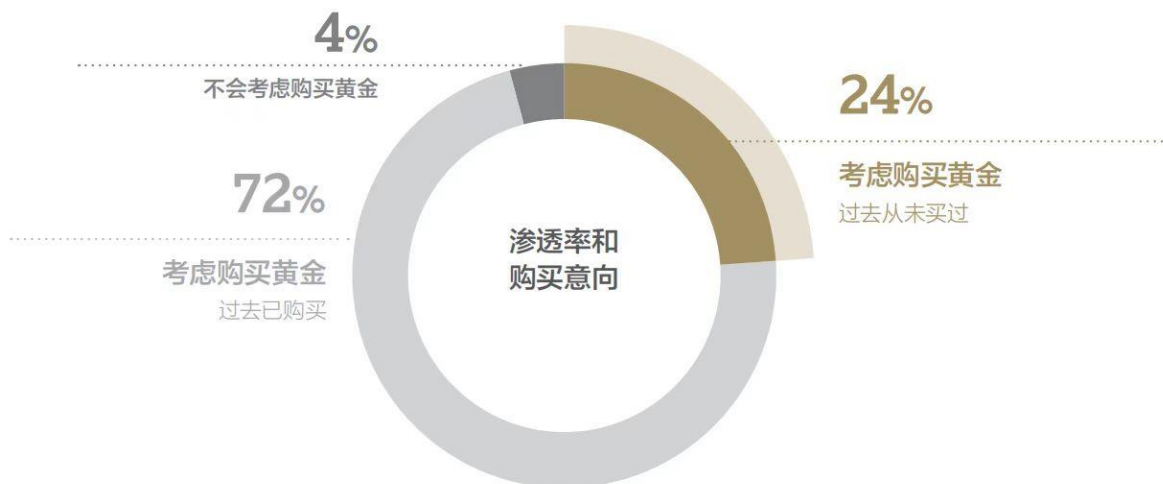
国内黄金珠宝行业竞争格局

层次	发展概况
外资品牌	定位奢华、高端，品牌文化悠久，设计和产品质量是其核心优势；渠道覆盖有限，仅局限一、二线城市
港资品牌	定位产品设计时尚，渠道覆盖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近年来开始积极布局三、四线城市
内资品牌	产品覆盖全面，渠道覆盖一线至四线城市，在渠道拓展方面，多采用加盟/经销模式

过去十年，黄金珠宝行业高速发展，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逐渐成熟，消费者对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品牌内涵等理解日益加深，资金实力薄弱、品牌运营乏力、产品缺乏特色的中小型企业将面临市场淘汰。未来在消费升级趋势下优质黄金珠宝品牌存在整合的机遇。

趋势 1：增量，增速快。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发布的趋势报告显示，中国黄金投资市场个人投资者活跃，且存在新的规模、客观的潜在增量，未来有大幅扩张空间；此外，中国黄金饰品的消费水平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中国仍会是拥有最大消费市场的国家。在非金饰品领域，年轻化、个性化、时尚化的钻石、宝石、珍珠等镶嵌类产品销量有望扩张。



来源：世界黄金协会

趋势 2：婚庆消费主力需求复苏，女性消费者和年轻消费群体崛起。

根据国家人口普查数据测算，我国人口高峰期将会出现在 2039 年，在此之前第三波婴儿潮逐步迈入适婚年龄，迎来生育高峰，因此婚庆市场仍维持珠宝行业的刚性需求；同时，女性消费者和年轻消费群体成为珠宝的情感属性消费重要主体。



趋势 3：线上直播新风口带动珠宝行业展开直播带货新机遇。

受疫情影响，产品的销售渠道也在发生改变，直播带货成为当前新零售行业的渠道之一。同时直播带货规范性有待改善。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企业精神，大力践行“黄金为民，送福万家”的央企社会责任。公司不断拓展并完善渠道销售，制定了“互联网+实体”的策略规划。未来公司将以文化创意为载体，实行“创新+产业”的联动机制，致力于提升“中国黄金”品牌价值，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黄金珠宝饰品。

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通过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增强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主要通过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力度，提升品牌产品研发水平，搭建并优化信息化系统平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最终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黄金珠宝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发展计划

为打造并完善金字塔式品牌架构，公司专注于“中国黄金”品牌的建设，加速以“中国黄金”为母品牌的多品牌战略布局，全线实施高端轻奢首饰子品牌“珍·如金”及快时尚饰品子品牌“珍·尚银”的运营和推广。提升品牌含金量，努力构建涵盖黄金珠宝产品全品类的立体式品牌架构，品牌产品线覆盖各主要年龄段及高、中端的不同群体市场需求，让“中国黄金”成为消费者和投资者心目中最可信赖的黄金珠宝品牌。

2、区域旗舰店及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为了满足消费需求的升级，公司将进一步深耕核心重点城市市场，开展高品质的营销网络建设，实施中国黄金营销体系战略布局。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增设汇集品牌体验、形象展示、综合服务、个性化定制、文化收藏等为一体的高品质黄金珠宝旗舰店，并在重点二、三线城市加大营销网络布局，不断提高品牌市场占有率。

3、设计研发计划

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是黄金珠宝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创新导向，坚持产品设计行业领先，通过差异化的产品定位彰显品牌个性价值。公司将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建设新的研发设计中心，通过自主研发和联合设计，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产品引领力。

公司将结合新科技、新消费等理念，推动公司黄金珠宝产品的设计与生产制造方式，从传统批量向柔性定制化转变。其次，公司保持与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机构、高效科研院所等密切合作，通过联合开发、委托开发、成果转让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开发与引进，保持公司对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的精准把握。此外，公司将不断创新产品设计，挖掘文化内涵，实现珠宝首饰产品向个性化、时尚化转变，从赚取加工费的求量经营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生产，使珠宝首饰产品得到新的价值回归，把握产品结构多元化带来的设计多样性需求。

4、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提高选人用人质量，按照精简优化的人力资源配置进行人员调控，积极探索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市场化选聘管理层和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公司将盘活内部人力资源存量，通过“岗位竞聘、双向选择”等方式提升人才利用效率。推进职业经理人的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强化职业经理人对任期内经营目标考核的激励约束，建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市场意识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市场化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以及与公司效益和员工效率相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运用多种中长期激励方式，将管理层和关键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绑定，与公司发展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有效助推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5、国际化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国际化战略合作、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在营销网络方面，在充分评估政治、经济及社会等因素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适时开拓境外黄金珠宝零售市场，不断提升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在设计研发方面，重点推进与国外知名品牌企业合作，提升设计理念与产品创造力，真正实现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资金方面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不断推进产品升级、品牌升级、管理升级，在人才引进、渠道开拓、营销网络铺设、信息系统搭建及优化等多方面所需资金量较大。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资金短缺将会有所缓解。

2、人才方面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利保障。公司需进一步引进、培养行业人才和专业人才，在人才的引进、培训、衔接、激励等方面进一步突破创新，不断提高管理队伍的能力水平、研发队

伍的创新能力和营销队伍的开拓水平。公司一直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部分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显得更加迫切，目前拥有的人才数量和结构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3、品牌方面

品牌形象统一工作与品牌的全国营销网络尚不匹配，门店标准化程度低，面临在消费者当中辨识度低、以及被侵权的法律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前适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2、未来三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七）如遇特殊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不予实施分红，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母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②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
- ⑤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⑦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1.60	0	268,800,000.00	500,156,147.72	53.74
2019年	0	0	0	0	451,464,278.84	0
2018年	0	0	0	0	361,609,874.09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说明1	详见说明1	详见说明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详见说明2	详见说明2	详见说明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详见说明3	详见说明3	详见说明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说明4	详见说明4	详见说明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1.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9 年 4 月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中金珠宝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二、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中金珠宝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中金珠宝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三、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中金珠宝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金珠宝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中金珠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金珠宝的利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会通过影响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金珠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金黄金、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于 2019 年 4 月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中金珠宝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中金珠宝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中金珠宝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中金珠宝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金珠宝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中金珠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金珠宝的利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会通过影响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金珠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9 年 4 月承诺：“一、本公司目前除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中金珠宝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中金珠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9 年 4 月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三、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四、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中金黄金于 2019 年 4 月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四、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黄金科技于 2019 年 4 月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四、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持股 5%以上股东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于 2019 年 4 月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二、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三、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嘉兴融勤、雾荣投资、领航壹号、信华实、绿通壹号、建信投资、明睿七号、华夏浚源于 2019 年 4 月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二、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三、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黄金君融、黄金东创、黄金玮业于 2019 年 4 月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三、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4. 其他承诺

(1)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9 年 4 月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8、如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9、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中金黄金于 2019 年 4 月的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8、如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9、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于 2019 年 4 月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9 年 4 月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在自第 11 个交易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第 21 个交易日起的 30 日内制定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在每一个自然年度，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 C、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和薪酬总额的 20%；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本项与上述（2）项发生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2)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分红和薪酬累计金额的 20%;

(3)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股价稳定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奖金、津贴。”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9 年 4 月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控股股东应履行义务的规定,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承诺经本公司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9 年 4 月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控股股东应履行义务的规定,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9 年 4 月承诺: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三、将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如因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补偿: 一、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补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若本公司在补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 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补偿, 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87,131,433.77	-187,131,433.77	
合同负债		165,603,038.73	165,603,038.73
其他流动负债		21,528,395.04	21,528,395.04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事务所主动提出申请不再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5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一年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瑞华事务所主动提出申请不再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决算的审计机构。经 202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周天杰、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年7月6日,原告、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与四被告签署《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各方在协议中约定,原告、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统一由原告行使;被告一、被告二确认合计拖欠原告金条除销款5,453.18万元,协议签署至今已过两个月,早已超过协议约定的15日还款履行期。虽经原告多次催款,四被告均未予支付。珠宝北京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货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57,460,157.66元,同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11.1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其相关房产和账户。立案后因债务人原因无法送达,我司于2020年申请公告送达相关传票。目前该案等待开庭中。	57,460,157.66	否	2019年10月26日申请已进行诉前保全立案,11月23日已保全,12月20日正式立案。2020年4月27日开庭。2020年6月24日一审判决胜诉。判决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支付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54,531,800元,并以此为基数支付逾期利息408,988.5元,以及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周天杰、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支付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54,531,800元,并以此为基数支付逾期利息408,988.5元,以及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周天杰、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未完成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5.16	0.00%	转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人劳务	市场价格		424.61	0.01%	转账		
中国黄金报社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人劳	市场价格		0.56	0.00%	转账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人劳务	市场价格		1.97	0.00%	转账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人劳务	市场价格		6.42	0.00%	转账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人劳务	市场价格		0.72	0.00%	转账		
京东集团	其他	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人劳务	市场价格		278.96	0.01%	转账		
京东集团	其他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71,019.13	2.10%	转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7.92	0.00%	转账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提供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0.89	0.00%	转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848.74	35.83%	转账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入租出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350.99	6.80%	转账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入租出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56.01	1.09%	转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1.41	0.80%	转账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入租出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2.26	0.24%	转账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入租出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301.21	5.84%	转账		
合计				/	/	74,386.9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受疫情影响，线上消费增加，另外京东平台推出不同额度的补贴活动，导致2020年京东自营店实现销售71,019.13万元，超出预						

期关联交易金额。除此之外，公司2020年度还未上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未涉及披露。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13,649,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0,6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0,6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逾期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企业中金精炼始终把环保工作作为企业的头等大事,不断完善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在中金精炼运行过程中,坚持绿色发展,节能消耗,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中金精炼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能、职责,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现象,未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特大破坏生态环境以及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破坏生态环境事件。

中金精炼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中金精炼运营产生的污废水主要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因此不设总排放口;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应设置有 4 个

30m 高废气排气筒，4 个废气排放口均悬挂有环保标识牌，车间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

表 1 车间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DA001、DA002	氯化氢	100	1.2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20	3.6	
		氯气	65	0.87	
		非甲烷总烃	120	44	
2	DA003	颗粒物	120	19	
3	DA004	氯化氢	100	1.2	
		氮氧化物	120	3.6	

监测指标及频次：
1、废水

工业废水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开展监测。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开展监测。

2、废气

工艺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见表 2，表 3。

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T16157、HJ/T397 等执行；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T75、HJ/T76 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2 工艺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DA002	氯化氢、氮氧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季
DA004	氯化氢、氮氧化物	1 次/年

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中金精炼通过不断提高环保处理设施，污染物综合治理，废气污染物均按许可排放、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工程采用真空浓酸雾处理一体机系统进行治理，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

2、中金精炼生产中用于配酸、清洗及酸雾净化塔补充新鲜水量过程产生废水，所产生含酸工业废水以固废收集桶收集，委外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酸雾净化塔新鲜水定期补充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达成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水管收集后汇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上述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中金精炼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手续，环保项目工程已通过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并已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并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环保批文)。

2、中金精炼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局监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放许可标准达标排放污染物。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损失，保护环境，建设安全健康的生产经营环境，中金精炼根据《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文件，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深圳市环境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的评审，专家组认为本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应急的相关法律和要求；对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机制、善后处置程序、应急保障等环节作出了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已予以备案，为保证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中金精炼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中金精炼按照生产实际情况编制了可行的环境检测方案，开展定期自行检测，于全国污染源检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填报数据并公开检测信息。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企业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公司是清洁生产强制单位，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其他下属企业亦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公司在日常建设及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2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0	646,050,000	43.07	646,0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0	147,150,000	9.81	147,1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104,700,000	6.98	104,700,000	无	0	其他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0	98,700,000	6.58	98,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75,150,000	5.01	75,1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100,000	3.94	59,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100,000	3.94	59,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350,000	2.89	43,3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450,000	2.83	42,4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400,000	2.76	41,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股的中金黄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65%，中国黄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46,050,000	2024.2.5	646,05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36 个月
2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47,150,000	2022.2.5	147,15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12 个月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4,700,000	2022.2.5	104,7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12 个月
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98,700,000	2024.2.5	98,7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36 个月
5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150,000	2022.2.5	75,15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12 个月
6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0,000	2022.2.5	59,1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12 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0,000	2022.2.5	59,1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12 个月
8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50,000	2022.2.5	43,35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12 个月
9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50,000	2022.2.5	42,45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12 个月
10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00,000	2022.2.5	41,4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股的中金黄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9.65%，中国黄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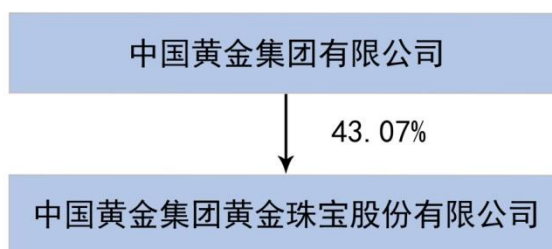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卢进
成立日期	1984 年 1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黄金集团控股境内上市公司中金黄金，股权占比 45.84%。
其他情况说明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控制的中央企业。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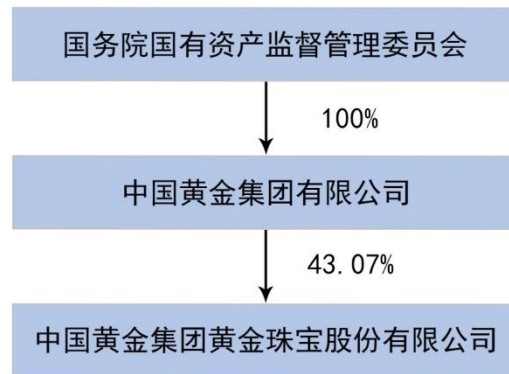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郝鹏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雄伟	董事、 董事长	男	59	2018年6月 14日	2021年6月 14日	0	0	0	/	70.00	否
王琪	董事、 总经理	女	55	2018年6月 14日	2021年6月 14日	0	0	0	/	70.00	否
王雯	董事	女	48	2018年6月 14日	2021年6月 14日	0	0	0	/	0	是
魏浩水	董事	男	54	2018年6月 14日	2021年6月 14日	0	0	0	/	0	是
方浩	董事	男	47	2018年6月 14日	2021年6月 14日	0	0	0	/	0	是
李晓东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4	2019年5月 20日	2021年6月 14日	0	0	0	/	56.29	否
贺强	独立董事	男	68	2018年6月 14日	2021年6月 14日	0	0	0	/	12.00	否
闫梅	独立董事	女	44	2018年6月 14日	2021年6月 14日	0	0	0	/	12.00	否
吴峰华	独立董事	男	52	2018年6月 14日	2021年6月 14日	0	0	0	/	12.00	否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8年6月 14日	2021年6月 14日	0	0	0	/	0	是
郎波	监事	女	39	2018年6月 14日	2021年6月 14日	0	0	0	/	0	否

王正浩	监事	男	36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6月14日	0	0	0	/	0	否
蒋云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18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4日	0	0	0	/	39.41	否
李伟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6	2018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4日	0	0	0	/	40.34	否
成长	副总经理	男	43	2018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4日	0	0	0	/	55.31	否
苏金义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56	2018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4日	0	0	0	/	56.29	否
陈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8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4日	0	0	0	/	56.35	否
刘炜明	副总经理	男	36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6月14日	0	0	0	/	56.84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36.8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雄伟 (董事、董事长)	1983年-1998年, 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基建处职员、副处长、山东省莱州市副市长; 1998年-2006年, 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营销总监兼市场证券部经理; 2006年-2008年, 历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2012年, 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2018年, 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 2018年至今,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
王琪 (董事、总经理)	1990年-2003年, 历任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计财处会计、计划财务部副主任; 2003年-2012年, 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主任,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市场交易部主任、副总经理; 2012年-2018年, 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8年至今,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雯 (董事)	1998年-2000年, 任龙电期货公司交易部专员; 2000年-2007年, 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证券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副经理; 2007年-2017年, 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专员、结算交易处处长、自营业务管理处处长; 2018年至今, 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浩水 (董事)	1989年7月-1991年9月, 任北京冶金设备制造厂财务部会计员; 1991年9月-1998年5月, 历任国家黄金管理局财务部业务员、业务承办、业务主办; 1998年5月-1998年10月, 任中国金城黄金物资总公司主管会计;

	<p>1998 年 10 月-2000 年 8 月, 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计财部助理业务主管、审计监察部副主任; 2000 年 8 月-2018 年 6 月, 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业务主管、财会部副经理、财会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2018 年 6 月-今, 任中国黄金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 任中金辐照监事会主席。</p>
方浩 (董事)	<p>2000 年-2017 年, 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 2017 年-2019 年, 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至今, 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p>1993 年-1999 年, 任北京工业信息中心工程师; 1999 年-2004 年, 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软件部销售经理; 2004 年-2006 年, 任北京网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 年-2012 年, 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2018 年,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p>
贺强 (独立董事)	<p>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14 日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起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闫梅 (独立董事)	<p>1999 年-2001 年, 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 2001 年-2005 年, 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05 年-2008 年, 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2008 年-2010 年, 任联合泰信(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0 年-2018 年, 任北京君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任北京君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吴峰华 (独立董事)	<p>1996 年-2002 年, 任沈阳瑞禾珠宝有限公司总裁; 2002-2018 年, 任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 年至今, 任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p>1995 年-2000 年, 历任河北金厂峪金矿财务处会计、全面预算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主任; 2000 年-2011 年, 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 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 2011 年-2018 年, 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预算管理处处长、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任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郎波 (监事)	<p>2007 年-2013 年, 历任新希望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新希望集团资金部主任; 2013 年-2014 年, 任北京银丰汇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4 年-2018 年, 任中融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中融掌运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 年至今, 任中融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王正浩 (监事)	<p>2009 年-2010 年, 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 2010 年-2012 年, 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p>

	<p>2013 年-2018 年, 历任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副处长; 2018 年至今, 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蒋云涛 (职工监事)</p>	<p>1996 年-2001 年, 历任江中日化销售有限公司营销副总、消费品事业部总经理; 2001 年-2002 年, 任中太数据通信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 2002 年-2006 年, 任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2006 年-2008 年, 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2014 年, 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2018 年,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任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李伟东 (职工监事)</p>	<p>2006 年-2012 年, 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营销部经理; 2012 年-2014 年, 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加盟管理一部总经理、加盟管理二部总经理; 2015 年-2018 年, 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加盟管理三部总经理、加盟管理一部总经理、加盟管理部(一区)总经理; 2018 年至 2020 年,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加盟管理部(一区)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至今,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直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成长 (副总经理)</p>	<p>2000 年-2006 年, 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业务员、市场证券部高级业务员; 2006 年-2011 年, 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2012 年,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黄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2 年-2018 年,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苏金义 (副总经理兼 总会计师)</p>	<p>1987 年-1994 年, 历任国家黄金管理局财务处科员、主任科员; 1994 年-2000 年, 任金翔黄金实业发展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2000 年-2011 年, 任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财务部主任; 2011 年-2014 年, 任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2014 年-2018 年,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8 年至今,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p>
<p>陈军 (董事会秘书)</p>	<p>1999 年-2002 年, 就职于陕西华圣企业集团; 2002 年-2008 年, 海外学习工作; 2008 年-2012 年, 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中国黄金旗舰店主管、直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2018 年, 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2018 年至今,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p>
<p>刘炜明 (副总经理)</p>	<p>2006 年-2008 年, 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职员; 2008 年-2011 年, 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副经理; 2011 年-2012 年,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副经理; 2012 年-2013 年, 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银行业务部总经理; 2014 年-2018 年, 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总经理、产品及交易风控部总经理。</p>

	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雯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魏浩水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2021 年 2 月
王万明	中国黄金集团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具体情况见简历。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浩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7 年 10 月	至今
郎波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20 年 12 月	至今
王正浩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具体情况见简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据决策权限决定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1.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未发放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 依据《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相关报酬为其担任行政职务之报酬。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报酬合计 536.83 万元（税前）。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3
销售人员	741
技术人员	23
财务人员	61
行政人员	196
合计	1,2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0
大学本科	407
大专及以下	697
合计	1,20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分配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营业员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行政人员工资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工资、年终奖励四部分。营业员工资分为基本工资、提成工资、特殊工资三部分。公司对员工工资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员工工资晋（降）级机制，并根据员工对公司绩效完成的贡献度制定正向激励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采取员工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内部培训侧重于基层员工，提升员工岗位技能水平；外部培训主要侧重于中高层管理者，以提升管理者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升。

序号	日期	参会人数	平台/地点	主题	课时/课长	备注
1	2020年4月3日	713	企业微信直播	新时期珠宝行业产品观念的外延	2	
2	2020年4月17日	398	企业微信直播	中国黄金品牌历程及品牌文化	1	
3	2020年5月15日	180	企业微信直播	服务礼仪	1	
4	2020年7月3日	227	企业微信直播	以文忧党，持笔绘梦——浅谈新闻宣传稿件写作	2	
5	2020年8月27日-8月29日	40	配楼5层会议室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的培训（初、中）	30小时	全部通过考试并取得相关证书
6	2020年10月12日-10月16日	2	北京国首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的培训（高）	40小时	全部通过考试并取得相关证书
7	2020年10月30日	38	配楼5层会议室	审美中的美与美——珠宝、贵金属的精神契约	1	

8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	企业微信 直播	“开启钻石“新世界”	2	
---	-----------------	-----	------------	------------	---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1、公司治理方面：公司高度关注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相关的管控制度。

2、股东大会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及时回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问题并听取股东对于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建议，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会运作：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严格做到了事前通知、材料提供充分、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会后记录归档等工作；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按时参加培训，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4、监事会运作：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赋予的职责，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并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做到了勤勉尽责。

5、风险控制方面：2020 年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报告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分类、集中管理的原则，制定并下发了《重大经营风险报告工作办法》，进一步强化内部联动，压实报告责任，确保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及时、准确地收集和报送，避免发生系统性的经营风险。公司明确了内部风险控制管理组织机构的具体职责，统一领导和全面部署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全面开展风险管控工作。公司每年编制《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计划》，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报告期内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雄伟	否	5	5	4	0	0	否	3
王琪	否	5	5	4	0	0	否	3
王雯	否	5	5	4	0	0	否	3
魏浩水	否	5	5	4	0	0	否	3
方浩	否	5	5	5	0	0	否	3
李晓东	否	5	5	4	0	0	否	3
贺强	是	5	5	5	0	0	否	3
闫梅	是	5	5	5	0	0	否	3
吴峰华	是	5	5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对各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召开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职权，发挥各自专业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公司预算、决算等议案并提出指导意见；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中

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的标准。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1-955号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珠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金珠宝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金珠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及附注五(二)1。

中金珠宝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K金珠宝产品的销售。2020年度，中金珠宝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33,787,625,207.12元，其中黄金、K金珠宝产品的营业收入为33,590,943,207.42，占营业收入的99.66%。

中金珠宝公司主要销售黄金、K金珠宝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金珠宝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金珠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的存在及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附注五(一)5。

中金珠宝公司存货主要为黄金及 K 金珠宝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金珠宝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738,064,370.56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51,173,116.9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86,891,253.62 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84%。公司存货具有体积小、单位价值高、容易被盗窃的特性，并且其价值容易受黄金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因此其存在性和计价风险较大。

由于中金珠宝公司存货具有的特殊性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运用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及计价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存在及计价，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的存在及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结合公司存货的分布情况，选取部分直营门店和仓库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核实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态；

(4) 结合存货监盘，以抽样方式选取部分产品，通过查阅产品鉴定证书、查询检测机构网站等方式核实产品的真伪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金珠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金珠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金珠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金珠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金珠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金珠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419,594,123.45	2,990,408,760.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762,556,215.50	965,100,524.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95,767,501.73	192,920,126.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40,206,278.63	194,577,242.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686,891,253.62	3,397,568,907.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51,025,060.79	408,272,243.00
流动资产合计		8,756,040,433.72	8,148,847,804.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1,453,411.72	11,845,16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5,136,620.39	5,424,165.47
固定资产	七、21	92,510,491.24	86,304,118.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5,091,056.45	13,645,482.8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4,819,658.8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5,180,163.19	63,475,84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86,972,881.71	101,219,02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164,283.59	281,913,799.42
资产总计		9,027,204,717.31	8,430,761,60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3,105,546,069.60	3,031,067,920.5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17,527,749.80	124,265,095.81
预收款项			187,131,433.77

合同负债	七、38	122,469,16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1,569,890.91	29,856,474.98
应交税费	七、40	93,570,518.31	73,699,413.4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61,251,974.23	237,401,705.30
其中：应付利息		1,638,613.73	9,054,654.7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801,481.76	
流动负债合计		3,747,368,474.46	3,683,422,043.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288,05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053.10	
负债合计		3,749,024,900.56	3,683,422,04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2,167,480.17	31,276,97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81,553,141.04	1,422,287,49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99,331,943.50	4,699,175,795.78
少数股东权益		78,847,873.25	48,163,764.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78,179,816.75	4,747,339,56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27,204,717.31	8,430,761,603.90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浩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培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7,524,910.63	669,143,88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96,527,845.25	37,045,077.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470,662.33	19,123,786.2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625,847,254.83	2,459,033,015.0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7,878,885.73	157,878,885.73
存货		879,523,186.57	28,533,021.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221,833.66	2,060,636.94
流动资产合计		6,220,115,693.27	3,214,939,42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86,343,988.12	838,735,74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268.91	1,735,395.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46,098.22	5,003,375.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195.06	4,676,52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7,896.22	6,798,7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691,446.53	856,949,751.78
资产总计		7,120,807,139.80	4,071,889,17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2,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827,618.32	15,260,890.01
预收款项			30,369,858.01
合同负债		24,345,214.70	
应付职工薪酬		11,230,861.38	9,286,570.31
应交税费		17,307,636.23	1,234,364.89
其他应付款		2,709,262,066.14	442,982,974.1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64,877.91	
流动负债合计		3,138,138,274.68	499,134,65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29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292.04	
负债合计		3,139,147,566.72	499,134,65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2,163,403.41	1,962,163,40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167,480.17	31,276,974.70
未分配利润		447,328,689.50	79,314,14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1,659,573.08	3,572,754,51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20,807,139.80	4,071,889,175.67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浩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培培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87,625,207.12	38,274,096,559.4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3,787,625,207.12	38,274,096,559.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933,437,080.60	36,957,614,272.8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2,316,230,151.71	36,311,776,367.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0,517,229.13	44,732,005.43
销售费用	七、63	354,383,027.07	370,034,636.34
管理费用	七、64	114,608,440.83	129,433,172.38
研发费用	七、65	5,406,046.04	8,527,363.98
财务费用	七、66	92,292,185.82	93,110,727.14
其中：利息费用		111,324,011.67	108,086,898.25
利息收入		21,420,141.78	17,434,889.58
加：其他收益	七、67	60,432.02	13,96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54,688,842.58	-490,897,55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757.19	-457,778.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9,976,630.40	-177,408,78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714,762.83	-57,350,676.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6,646,995.38	-619,129.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41.85	-282,232.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174,046.30	589,937,875.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1,042,737.53	17,883,110.6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7,012.27	390,992.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989,771.56	607,429,994.2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6,936,409.01	157,222,995.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053,362.55	450,206,998.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053,362.55	450,206,998.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156,147.72	451,464,278.8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7,214.83	-1,257,28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2,053,362.55	450,206,998.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156,147.72	451,464,278.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7,214.83	-1,257,280.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浩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培培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278,391,056.08	7,142,977,106.0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908,862,459.39	6,964,292,197.01
税金及附加		7,686,881.37	8,454,638.89
销售费用		136,958,843.51	63,335,667.81
管理费用		52,220,586.37	67,014,406.24
研发费用		3,272,403.34	
财务费用		24,569,836.21	2,260,024.17
其中：利息费用		30,756,768.80	2,923,755.92
利息收入		7,401,001.13	1,596,129.70
加：其他收益		19,21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97,386,275.50	-592,12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757.19	-457,778.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7,168.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7,902.65	9,923,835.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28,831.81	318,883.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85.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265,971.44	47,219,477.87
加：营业外收入		12,872,291.77	566,611.65
减：营业外支出		81,995.22	340,95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056,267.99	47,445,130.84
减：所得税费用		37,151,213.26	13,060,457.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905,054.73	34,384,672.9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905,054.73	34,384,672.9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905,054.73	34,384,672.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浩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培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60,170,414.30	43,267,794,738.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7,304,347.71	391,918,37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57,474,762.01	43,659,713,11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58,784,959.14	42,192,415,461.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997,903.87	199,240,39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730,695.11	432,818,82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5,461,112.76	329,746,45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01,974,670.88	43,154,221,13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00,091.13	505,491,97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65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994,13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4,131.99	448,75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33,459.02	46,932,36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3,459.02	47,502,37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9,327.03	-47,053,6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000,000.00	8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000,000.00	9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000,000.00	8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68,772.64	111,130,38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868,772.64	1,006,130,38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68,772.64	-102,130,38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791,991.46	356,307,97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703,760.11	2,623,395,78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495,751.57	2,979,703,760.11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浩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培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37,575,129.56	9,256,761,14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591,608.76	112,323,46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0,166,738.32	9,369,084,61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5,234,852.88	4,595,098,766.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73,551.52	38,136,47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91,720.70	34,982,17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4,278,616.82	4,245,802,84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4,078,741.92	8,914,020,26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87,996.40	455,064,35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65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17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872.00	1,257,48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18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08,872.00	190,827,48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8,872.00	-190,386,31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00	7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000,000.00	7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000,000.00	7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66,009.64	2,923,75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66,009.64	797,923,75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6,009.64	-2,923,75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113,114.76	261,754,27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443,886.82	396,689,60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557,001.58	658,443,886.82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浩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培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31,276,974.70		1,422,287,498.79		4,699,175,795.78	48,163,764.34	4,747,339,56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31,276,974.70		1,422,287,498.79		4,699,175,795.78	48,163,764.34	4,747,339,56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90,505.47		459,265,642.25		500,156,147.72	30,684,108.91	53084025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156147.72		500,156,147.72	1,897,214.83	50205336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86,894.08	28,786,894.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															

额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27,838,507.40		974,261,687.25		4,247,711,516.94	40,421,044.86	4,288,132,56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0				1,745,611,322.29				27,838,507.40		974,261,687.25		4,247,711,516.94	40,421,044.86	4,288,132,56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8,467.30		448,025,811.54		451,464,278.84	7,742,719.48	459,206,99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464,278.84		451,464,278.84	-1,257,280.52	450,206,99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浩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培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 ,000.00				1,962,163 ,403.41				31,276,9 74.70	79,314,1 40.24	3,572,754 ,51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 ,000.00				1,962,163 ,403.41				31,276,9 74.70	79,314,1 40.24	3,572,754 ,51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40,890,5 05.47	368,014, 549.26	408,905,0 5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905, 054.73	408,905,0 5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90,5 05.47	-40,890, 50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90,5 05.47	-40,890, 505.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72,167,480.17	447,328,689.50	3,981,659,573.08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27,838,507.40	48,367,934.59	3,538,369,84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0				1,962,163,403.41				27,838,507.40	48,367,934.59	3,538,369,84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8,467.30	30,946,205.65	34,384,6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84,672.95	34,384,6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38,467.30	-3,438,46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8,467.30	-3,438,467.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					1,962,163		31,276,9	79,314,1	3,572,754



中国黄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000.00				,403.41				74.70	40.24	,518.35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浩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培培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国黄金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同意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5657540458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人民币元，股份总数 1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珠宝首饰零售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黄金珠宝产品的销售和委托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黄金产品、K 金珠宝类产品等。黄金产品包括金条、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K 金珠宝类产品包括以 K 金、铂金、白银等制成的饰品，以及钻石、珍珠、翡翠、玉石、彩色宝石等镶嵌类珠宝产品，品类包括手镯、戒指、项链、挂坠、耳环、手链及各类工艺品等。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户。详见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下同)	1.00
7个月-1年	6.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	1.94-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3-5	4.75-24.2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5	3	6.47-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及其他,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商标权	5
其他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黄金、K 金珠宝销售业务

本公司黄金、K 金珠宝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黄金、K 金珠宝产品销售可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等；经销模式主要为加盟店渠道。这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1) 直营店渠道

按照具体经营方式的不同，直营店渠道可分为自行开店模式或商场联营开店模式。自行开店模式系公司自行租赁或使用自有房屋开设直营店面销售产品，在商品销售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商场联营开店模式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中“店中店”形式进行柜台销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零售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收到的商品销售交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大客户渠道

大客户直接向公司集中采购大批量各类定制化或非定制化产品（投资金条、文化产品、个性化工艺品等），或者大客户委托公司批量生产定制化产品，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3) 银行渠道

普通买断：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普通代销：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由银行在商品交付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按收到的商品销售交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4) 电商渠道

电商销售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经客户签收（或退货期满）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5) 加盟店渠道

加盟销售系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品牌使用费收入

品牌使用费系本公司按照《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中的约定，在合同期限内允许加盟商从指定供应商处自行采购 K 金珠宝类产品，经公司及权威检测机构质量检验合格后，挂签使用“中国黄金”品牌上柜销售而收取的费用。本公司品牌使用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有效期分摊确认收入。

(3) 管理服务费收入

管理服务费系本公司按照《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中的约定，在合同期限内向加盟商提供有关产品、经营等方面的培训及指导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本公司管理服务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有效期分摊确认收入。

(4)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受托加工业务。受托加工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相关商品加工完毕并交付客户，已经收取加工费或取得收取加工费的有关凭据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5) 退货、以旧换新业务的会计处理

1) 退货

公司在收到退货时按货品原销售金额直接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冲回原来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

2) 以旧换新

公司按新货的实际销售价格确定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按新货的实际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按旧货的抵值金额确认为存货。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
--------------	------	-------------------

		金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此项政策变更经过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预收款项上期余额为 187,131,433.77 元,本期末余额为 0.00 元;合同负债上期余额为 0.00 元,本期余额为 122,469,162.85 元;其他流动负债上期余额为 0.00 元,本期余额为 15,801,481.76 元。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以及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0,408,760.11	2,990,408,760.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5,100,524.56	965,100,524.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2,920,126.36	192,920,126.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577,242.87	194,577,242.8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97,568,907.58	3,397,568,907.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272,243.00	408,272,243.00	
流动资产合计	8,148,847,804.48	8,148,847,804.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45,168.91	11,845,16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424,165.47	5,424,165.47	
固定资产	86,304,118.43	86,304,118.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645,482.80	13,645,48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475,840.90	63,475,84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19,022.91	101,219,02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913,799.42	281,913,799.42	
资产总计	8,430,761,603.90	8,430,761,60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1,067,920.51	3,031,067,920.5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265,095.81	124,265,095.81	
预收款项	187,131,433.77		-187,131,433.77
合同负债		165,603,038.73	165,603,038.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56,474.98	29,856,474.98	
应交税费	73,699,413.41	73,699,413.41	
其他应付款	237,401,705.30	237,401,705.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528,395.04	21,528,395.04
流动负债合计	3,683,422,043.78	3,683,422,043.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83,422,043.78	3,683,422,04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76,974.70	31,276,97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2,287,498.79	1,422,287,49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99,175,795.78	4,699,175,795.78	
少数股东权益	48,163,764.34	48,163,764.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7,339,560.12	4,747,339,56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30,761,603.90	8,430,761,603.9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143,886.82	669,143,88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045,077.45	37,045,077.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123,786.22	19,123,786.22	
其他应收款	2,459,033,015.01	2,459,033,015.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533,021.45	28,533,021.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0,636.94	2,060,636.94	
流动资产合计	3,214,939,423.89	3,214,939,42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8,735,745.31	838,735,74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5,395.82	1,735,395.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03,375.88	5,003,375.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76,522.17	4,676,52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8,712.60	6,798,7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949,751.78	856,949,751.78	
资产总计	4,071,889,175.67	4,071,889,17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60,890.01	15,260,890.01	
预收款项	30,369,858.01		-30,369,858.01
合同负债		26,875,980.54	26,875,980.54
应付职工薪酬	9,286,570.31	9,286,570.31	
应交税费	1,234,364.89	1,234,364.89	
其他应付款	442,982,974.10	442,982,974.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93,877.47	3,493,877.47
流动负债合计	499,134,657.32	499,134,65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9,134,657.32	499,134,65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2,163,403.41	1,962,163,40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76,974.70	31,276,974.70	
未分配利润	79,314,140.24	79,314,14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2,754,518.35	3,572,754,51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71,889,175.67	4,071,889,175.6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15%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15%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 依据《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8 号），本公司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 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昆发改规划（2017）556 号），经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2011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2020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发改地区规〔2021〕120号),属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922.32	738,605.38
银行存款	3,398,401,937.44	2,953,582,268.56
其他货币资金	20,588,263.69	36,087,886.17
合计	3,419,594,123.45	2,990,408,760.11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13,098,371.8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1,367,909.05	银行贵金属代销业务保证金
银行存款	1,005,462.83	银行授信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户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代理户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	支付宝开户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672,055,474.09
7 个月-1 年	25,344,839.67
1 年以内小计	697,400,313.76
1 至 2 年	147,623,183.14
2 至 3 年	8,883,808.3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7,378.72
4 至 5 年	10,099,181.46
5 年以上	37,000,820.65

合计	901,054,686.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672,028.52	10.06	90,672,028.52	100.00		70,694,332.59	6.50	70,694,332.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382,657.52	89.94	47,826,442.02	5.90	762,556,215.50	1,017,138,836.33	93.50	52,038,311.77	5.12	965,100,524.56
合计	901,054,686.04	100.00	138,498,470.54	15.37	762,556,215.50	1,087,833,168.92	100.00	122,732,644.36	11.28	965,100,524.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	26,867,481.32	26,867,481.32	100.00	无偿还能力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4,465.00	28,624,465.00	100.00	无偿还能力
中钜（福建）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8,283,058.69	8,283,058.69	100.00	无偿还能力
河北恒德金典商贸有限公司	5,645,250.00	5,645,250.00	100.00	无偿还能力
北京广通丰盈珠宝有限公司	5,350,845.01	5,350,845.01	100.00	无偿还能力
北京洪业珠宝有限公司	4,626,334.00	4,626,334.00	100.00	无偿还能力
安新县建设大街天雅珠宝城	3,399,836.00	3,399,836.00	100.00	无偿还能力
明光市聚宝祥银楼	2,474,998.14	2,474,998.14	100.00	无偿还能力
南京市浦口区金翠福珠宝首饰店	2,473,793.00	2,473,793.00	100.00	无偿还能力

上海联庆商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34,033.59	1,634,033.59	100.00	无偿还能力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千盛百货购物广场分公 司	964,200.24	964,200.24	100.00	无偿还能力
其他	327,733.53	327,733.53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90,672,028.52	90,672,028.5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72,055,474.09	6,720,554.72	1.00
7个月-1年	24,380,639.43	1,462,838.37	6.00
1-2年	82,371,425.68	8,237,142.58	10.00
2-3年	23,408.31	7,022.49	30.00
3-4年	37,236.26	18,618.13	50.00
4-5年	671,040.11	536,832.09	80.00
5年以上	30,843,433.64	30,843,433.64	100.00
合计	810,382,657.52	47,826,442.02	5.9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70,694,332.59	19,977,695.93				90,672,028.52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2,038,311.77	-4,211,869.75				47,826,442.02
合计	122,732,644.36	15,765,826.18				138,498,470.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1,052,667.15	7.89	710,526.6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42,344,715.00	4.70	423,447.15
义乌市金蚁珠宝有限公司	41,043,751.75	4.56	3,304,502.22
浙江禧福珠宝有限公司	32,006,950.62	3.55	320,069.51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4,465.00	3.18	28,624,465.00
小计	215,072,549.52	23.88	33,383,010.5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5,889,989.34	62.85	153,267,730.94	79.44
1 至 2 年	87,644,989.11	29.63	29,217,926.43	15.15
2 至 3 年	12,679,320.33	4.29	9,339,725.23	4.84
3 年以上	9,553,202.95	3.23	1,094,743.76	0.57
合计	295,767,501.73	100.00	192,920,126.3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攀达饰品有限公司	18,432,029.44	预付寄售商品货款
北京嘉丰珠宝有限公司	18,391,689.62	预付寄售商品货款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613,310.35	预付寄售商品货款
苏州美罗国际珠宝全球购有限责任公司	16,237,390.16	预付寄售商品货款
深圳中元珠宝有限公司	12,398,033.82	预付寄售商品货款
小计	82,072,453.3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138,710.62	34.20
上海黄金交易所	53,072,900.32	17.94
深圳市攀达饰品有限公司	23,331,847.86	7.89
北京嘉丰珠宝有限公司	20,583,846.38	6.96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068,170.08	6.45
小计	217,195,475.26	7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206,278.63	194,577,242.87
合计	140,206,278.63	194,577,242.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 至 6 个月	135,127,073.51
7 个月至 1 年	1,784,264.67
1 年以内小计	136,911,338.18
1 至 2 年	4,582,777.25
2 至 3 年	605,124.1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1,779.15
4 至 5 年	10,856,455.39
5 年以上	2,563,375.48
合计	155,710,849.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理旧金回购款	128,623,804.87	188,830,719.29
其他款项	27,087,044.71	22,302,157.88
合计	155,710,849.58	211,132,877.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08,879.43	94,412.42	14,452,342.45	16,555,634.30
2020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9,648.70	99,648.70		
--转入第三阶段		-40,252.42	40,252.4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0,904.11	304,469.02	-895,628.26	-1,042,063.35
本期转回			9,000.00	9,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58,326.62	458,277.72	13,587,966.61	15,504,570.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126,756,025.35	0-6个月	81.40	1,267,560.25
时某某	其他款项	10,310,000.00	4-5年	6.62	10,310,000.00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966,998.81	0-6个月、1-2年	1.26	169,699.88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旧金回购款	1,867,779.52	0-6个月	1.20	18,677.80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582,851.53	0-6个月、7个月-1年、1-2年	1.02	80,113.93
合计	/	142,483,655.21	/	91.50	11,846,051.8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8,920,411.92	15,814,033.09	1,543,106,378.83	1,636,178,944.12	868,803.80	1,635,310,140.3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70,087,424.88	29,670,065.65	1,640,417,359.23	1,514,668,210.00	13,643,715.48	1,501,024,494.52
周转材料	18,392,001.08		18,392,001.08	17,295,846.80		17,295,846.8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90,664,532.68	5,689,018.20	484,975,514.48	243,943,278.22	4,852.28	243,938,425.94

合计	3,738,064,370. 56	51,173,116. 94	3,686,891,253. 62	3,412,086,279. 14	14,517,371. 56	3,397,568,907. 58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8,803.80	14,936,479. .29	8,750.00			15,814,033. .0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643,715. .48	16,417,864. .94		391,514.77		29,670,065. .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852.28	5,689,018. 20		4,852.28		5,689,018. 20
合计	14,517,371. .56	37,043,362. .43	8,750.00	396,367.05		51,173,116. .9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黄金租赁暂估增值税	357,275,211.47	348,706,928.95
待抵扣进项税	62,208,707.34	55,764,387.06
预缴税金	22,722,481.07	557,276.42
待摊费用	8,818,660.91	3,243,650.57
合计	451,025,060.79	408,272,243.0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11,845,168.91		-391,757.19							11,453,411.72

小计	11,845,168.91		-391,757.19						11,453,411.72	
合计	11,845,168.91		-391,757.19						11,453,411.72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86,027.92			9,486,02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486,027.92			9,486,027.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61,862.45			4,061,86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545.08			287,545.08
(1) 计提或摊销	287,545.08			287,54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349,407.53		4,349,407.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36,620.39		5,136,620.39
2. 期初账面价值	5,424,165.47		5,424,165.4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2,510,491.24	86,304,118.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2,510,491.24	86,304,118.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 期初余额	62,133,352.03	34,045,545.11	9,451,809.60	7,861,567.15	6,739,266.55	156,640.52	120,388,180.96
2 · 本期增加金额		12,192,927.09	269,914.57	2,316,673.16	252,065.27	6,300.00	15,037,880.09
1) 购置		5,725,127.09	269,914.57	1,605,455.68	252,065.27	6,300.00	7,858,862.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6,467,800.00		711,217.48			7,179,017.48
3 · 本期减少金额				10,836.77			10,836.77
1) 处置或报废				10,836.77			10,836.77
4 · 期末余额	62,133,352.03	46,238,472.20	9,721,724.17	10,167,403.54	6,991,331.82	162,940.52	135,415,224.28
二、累计折旧							
1 · 期初余额	3,812,317.30	13,689,660.22	5,684,676.39	4,891,311.04	5,338,150.32	61,603.71	33,477,718.98
2 · 本期增加金额	1,686,941.22	4,927,493.35	724,005.66	943,413.56	533,716.49	15,395.14	8,830,965.42
1) 计提	1,686,941.22	3,594,528.46	724,005.66	683,411.03	533,716.49	15,395.14	7,237,998.00
) 企业合并增加		1,332,964.89		260,002.53			1,592,967.42
3 · 本				10,294.91			10,294.91

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0,294.91			10,294.91
4 · 期末余额	5,499,258.52	18,617,153.57	6,408,682.05	5,824,429.69	5,871,866.81	76,998.85	42,298,389.49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606,343.55					606,343.55
2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 期末余额		606,343.55					606,343.55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账面价值	56,634,093.51	27,014,975.08	3,313,042.12	4,342,973.85	1,119,465.01	85,941.67	92,510,491.24
2 · 期初账面价值	58,321,034.73	19,749,541.34	3,767,133.21	2,970,256.11	1,401,116.23	95,036.81	86,304,118.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095,115.70	4,847,005.00				500,000.00	34,442,12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92,455.77		133,318.75				4,325,774.52
(1) 购置	4,192,455.77		133,318.75				4,325,774.5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287,571.47	4,847,005.00	133,318.75			500,000.00	38,767,895.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069,904.09	397,567.14				329,166.67	20,796,63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2,245.49	102,401.52	15,553.86			50,000.00	2,880,200.87
(1) 计提	2,712,245.49	102,401.52	15,553.86			50,000.00	2,880,200.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782,149.58	499,968.66	15,553.86			379,166.67	23,676,838.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05,421.89	4,347,036.34	117,764.89			120,833.33	15,091,056.45
2. 期初账面价值	9,025,211.61	4,449,437.86				170,833.33	13,645,482.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4,819,658.89				4,819,658.89
合计		4,819,658.89				4,819,658.8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8,637,400.18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商誉 4,819,658.89 元及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3,213,105.93 元全部分摊至本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6,670,165.0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06%，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黄金精炼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01-0050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7,206,100.00 元，账面价值 26,670,165.00 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3,475,840.90	21,293,581.39	29,589,259.10		55,180,163.19
合计	63,475,840.90	21,293,581.39	29,589,259.10		55,180,163.1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729,351.41	49,789,916.08	149,358,843.20	37,334,413.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301,000.03	575,250.00	5,658,701.29	1,414,67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45,798,679.10	36,449,669.78	249,879,734.42	62,469,933.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632,183.39	158,045.85		
合计	349,461,213.93	86,972,881.71	404,897,278.91	101,219,022.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895,575.22	1,288,053.10		
合计	5,895,575.22	1,288,053.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1,067,920.51	19,232,129,783.55	19,157,651,634.46	3,105,546,069.60
合计	3,031,067,920.51	19,232,129,783.55	19,157,651,634.46	3,105,546,069.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117,527,749.80	124,265,095.81
合计	117,527,749.80	124,265,095.8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中元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185,734.38	尚未结算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0,410.77	尚未结算
合计	2,346,145.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2,469,162.85	165,603,038.73
合计	122,469,162.85	165,603,038.7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577,022.48	178,029,782.94	183,079,221.02	24,527,584.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452.50	12,301,418.41	5,538,564.40	7,042,306.51
三、辞退福利		312,363.31	312,363.3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856,474.98	190,643,564.66	188,930,148.73	31,569,890.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47,583.39	143,885,753.82	149,343,088.47	15,490,248.74
二、职工福利费		4,102,611.95	4,102,611.95	
三、社会保险费	70,051.16	10,766,153.23	10,770,800.43	65,403.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460.80	10,471,544.81	10,476,336.77	63,668.84
工伤保险费	751.34	88,327.55	88,327.55	751.34
生育保险费	839.02	206,280.87	206,136.11	983.78
四、住房公积金	11,145.40	13,609,945.23	13,615,910.63	5,1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52,926.31	2,513,241.97	2,094,732.80	8,071,435.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它短期薪酬	895,316.22	3,152,076.74	3,152,076.74	895,316.22
合计	29,577,022.48	178,029,782.94	183,079,221.02	24,527,584.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775.83	3,563,936.88	3,578,410.80	9,301.91
2、失业保险费	768.39	162,599.85	162,810.00	558.24
3、企业年金缴费	254,908.28	8,574,881.68	1,797,343.60	7,032,446.36
合计	279,452.50	12,301,418.41	5,538,564.40	7,042,306.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461,693.71	1,328,403.40
消费税	1,534,859.02	1,735,549.6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7,130,810.38	68,503,505.10
个人所得税	1,311,243.72	378,99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4,021.12	422,992.43
房产税	215,982.96	192,747.61
土地使用税	34,530.29	34,530.29
教育费附加	2,882,353.77	316,171.06
其他税费	1,985,023.34	786,514.97
合计	93,570,518.31	73,699,413.4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38,613.73	9,054,654.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9,613,360.50	228,347,050.60
合计	261,251,974.23	237,401,705.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黄金租赁利息	1,638,613.73	9,054,654.70
合计	1,638,613.73	9,054,654.7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92,186,382.88	157,764,828.79
往来款项	6,584,233.46	6,348,478.79
预提费用	30,827,439.03	24,042,220.13
代收款项	4,428,188.14	335,658.93
代理旧金回购款	17,330,070.86	36,068,282.51
其他款项	8,257,046.13	3,787,581.45
合计	259,613,360.50	228,347,050.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75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中国金城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6,508,423.43	往来款项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45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705,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5,45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北京存金所贵金属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34,863,423.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5,801,481.76	21,528,395.04
合计	15,801,481.76	21,528,395.0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42,151,322.29			1,742,151,322.29
其他资本公积	3,460,000.00			3,460,000.00
合计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76,974.70	40,890,505.47		72,167,480.1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276,974.70	40,890,505.47		72,167,480.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890,505.47 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2,287,498.79	974,261,687.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2,287,498.79	974,261,687.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156,147.72	451,464,278.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890,505.47	3,438,467.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1,553,141.04	1,422,287,498.79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05,443,601.17	32,300,009,971.45	38,179,172,335.57	36,286,233,767.93
其他业务	82,181,605.95	16,220,180.26	94,924,223.86	25,542,599.63
合计	33,787,625,207.12	32,316,230,151.71	38,274,096,559.43	36,311,776,367.5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2,423,312.61	13,677,93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48,899.45	10,630,565.37
教育费附加	8,325,563.41	7,865,897.30
资源税		
房产税	909,436.56	910,570.48
土地使用税	138,621.30	138,874.46
车船使用税	22,122.52	19,052.52
印花税	16,166,823.98	10,385,265.11
其他	1,182,449.30	1,103,844.31
合计	50,517,229.13	44,732,005.4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291,644.11	121,424,498.25
代理服务费	94,216,515.15	98,800,407.62
广告及展览费	51,334,850.48	59,020,169.93
折旧及摊销	20,661,842.83	21,255,170.09
交通及差旅费	15,160,914.89	19,919,456.31
运输费	15,277,741.48	12,512,126.24
租赁物业费	25,773,747.58	27,273,076.93
招待费	2,156,047.66	2,763,825.44
办公费	1,769,324.46	2,050,770.69
其他	6,740,398.43	5,015,134.84
合计	354,383,027.07	370,034,636.3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991,899.16	57,515,565.65
租赁物业费	24,823,794.35	24,112,485.71
折旧与摊销	12,240,952.93	12,161,702.84
中介服务费	13,230,981.16	19,013,925.18
差旅及交通费	3,535,711.22	4,960,398.14
办公费	3,017,557.17	3,109,681.89
招待费	2,093,669.33	2,822,086.56
会议费	1,373,341.94	1,740,422.42
其他	4,300,533.57	3,996,903.99
合计	114,608,440.83	129,433,172.3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21,183.48	4,218,176.79
委托第三方研发费用	1,584,862.56	4,309,187.19
合计	5,406,046.04	8,527,363.9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324,011.67	108,086,898.25
利息收入	-21,420,141.78	-17,434,889.58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88,315.93	2,458,718.47
合计	92,292,185.82	93,110,727.1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432.02	13,966.70
合计	60,432.02	13,966.7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1,757.19	-457,778.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4,297,085.39	-490,439,773.74
合计	-354,688,842.58	-490,897,552.5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976,630.40	-177,408,786.1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09,976,630.40	-177,408,786.1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4,714,762.83	-57,350,676.16
合计	-14,714,762.83	-57,350,676.1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646,995.38	-619,129.7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6,646,995.38	-619,129.7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1.85	-282,232.80
合计	-541.85	-282,232.8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0,478,498.67	17,241,786.60	70,478,498.67
违约赔偿	509,265.46	360,500.00	509,265.46
其他	54,973.40	280,824.03	54,973.40

合计	71,042,737.53	17,883,110.63	71,042,737.5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亚市人民政府财政补贴奖励	28,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奖励资金	23,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12,200,4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3,379,342.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黄浦区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816,363.67		与收益相关
天津高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奖励	593,088.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保局以工代训补贴	127,8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统计奖励资金	26,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70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7,099.36		87,099.36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15,621.68	33.42	115,621.68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21,004.19	300,158.68	21,004.19
其他支出	3,287.04	90,800.13	3,287.04
合计	227,012.27	390,992.23	227,012.2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238,548.61	215,351,945.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97,860.40	-58,128,949.67
合计	126,936,409.01	157,222,995.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8,989,771.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247,442.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461,785.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8,826.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7,657.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减免	-52,298.37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218.68
所得税费用	126,936,40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旧金回购	51,093,074.66	196,068,847.20
政府补助	70,478,498.67	17,255,753.30
利息收入	21,420,141.78	17,434,889.58
其他款项	54,312,632.60	161,158,886.20
合计	197,304,347.71	391,918,376.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服务费	87,448,080.46	98,800,407.62
广告宣传费用	51,334,850.48	59,020,169.93
租赁费	50,597,541.93	51,385,562.64
保证金及押金	36,506,169.15	16,544,675.73
付现费用及其他	109,574,470.74	103,995,642.82
合计	335,461,112.76	329,746,458.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994,131.99	
合计	9,994,131.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2,053,362.55	450,206,998.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46,995.38	619,129.78
信用减值损失	14,714,762.83	57,350,67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25,543.08	7,249,129.2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880,200.87	2,741,225.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589,259.10	28,898,96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1.85	282,232.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976,630.40	177,408,786.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324,011.67	107,114,60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688,842.58	490,897,55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98,566.80	-58,128,94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8,053.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969,241.42	-702,489,09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46,234.89	19,599,312.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410,411.75	-76,258,590.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00,091.13	505,491,976.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06,495,751.57	2,979,703,760.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9,703,760.11	2,623,395,783.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791,991.46	356,307,976.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000,000.00
其中：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48,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994,131.99
其中：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公司	57,994,131.9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994,131.99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3,406,495,751.57	2,979,703,760.11
其中：库存现金	603,922.32	738,60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86,028,565.56	2,943,582,268.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863,263.69	35,382,886.1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495,751.57	2,979,703,760.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98,371.88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
合计	13,098,371.8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三亚市人民政府财政补贴奖励	28,360,000.00	营业外收入	28,36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奖励资金	23,670,000.00	营业外收入	23,67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12,200,400.00	营业外收入	12,200,400.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3,379,342.00	营业外收入	3,379,342.00
上海市黄浦区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1,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00,000.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816,363.67	营业外收入	816,363.67
天津高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奖励	593,088.00	营业外收入	593,088.00
人力资源社保局以工代训补贴	127,800.00	营业外收入	127,800.00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统计奖励资金	26,800.00	营业外收入	26,800.00
其他	4,705.00	营业外收入	4,705.00
小计	70,478,498.67		70,478,498.6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48,000,000.00	60.00	增资	2020年7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12,727,339.50	307,965.20

其他说明：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更名为中金精炼（深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现金	48,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180,341.1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819,658.8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2020 年 7 月，本公司与深圳天富精炼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以货币资金向其增资 48,000,000.00 元，取得 60.00% 股权。此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01500003 号）。

本次增资不涉及或有对价。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3,153,833.85	73,644,832.14
货币资金	57,994,131.99	57,994,131.99
应收款项	345,708.94	345,708.94
存货	8,850.00	
其他应收款	333,157.17	333,157.17
其他流动资产	1,017,350.32	1,017,350.32
固定资产	5,586,050.06	6,249,564.45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78,499.81	78,49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6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6,419.46	7,626,419.46

负债：	1,186,598.66	1,186,598.66
借款		
应付款项	20,976.00	20,976.00
应付职工薪酬	175,517.07	175,517.07
应交税费	33,500.00	33,500.00
其他应付款	956,605.59	956,60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71,967,235.19	72,458,233.4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786,894.08	28,983,293.39
取得的净资产	43,180,341.11	43,474,940.0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深圳天富精炼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3025号），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黄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黄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黄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黄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三门峡	三门峡	黄金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黄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加工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49.00	929,041.40		35,637,174.46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844,987.35		14,300,618.63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40.00	123,186.08		28,910,080.1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	122,332,502.95	85,724,470.52	208,056,973.47	135,328,046.01		135,328,046.01	103,562,780.71	92,448,406.49	196,011,187.20	125,178,262.59		125,178,262.59

银制品有限公司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9,122,809.22	543,753.88	59,666,563.10	11,997,834.34	11,997,834.34	52,883,205.27	1,748,110.61	54,631,315.88	9,779,211.60	9,779,211.60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58,621,983.24	16,506,936.46	75,128,919.70	2,362,721.02	2,362,721.02	2,545,912.44	7,329,981.17	9,875,893.61	1,952,200.91	1,952,200.9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	292,357,671.09	1,896,002.85	1,896,002.85	29,951,884.54	271,599,754.06	-2,515,419.78	-2,515,419.78	7,663,023.65

银制品有限公司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7,567,245.79	2,816,624.48	2,816,624.48	-885,825.21	312,332,684.18	-82,416.08	-82,416.08	-3,824,431.55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14,718,580.51	-1,157,494.02	-1,157,494.02	-4,414,672.83	64,156,434.11	2,179,387.91	2,179,387.91	-507,903.4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453,411.72	11,845,168.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91,757.19	-457,778.8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1,757.19	-457,778.8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 和七、8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3.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19.87%)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黄金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05,546,069.60	3,118,399,324.24	3,118,399,324.24		
应付账款	117,527,749.80	117,527,749.80	117,527,749.80		
其它应付款	261,251,974.23	261,251,974.23	261,251,974.23		
小 计	3,484,325,793.63	3,497,179,048.27	3,497,179,048.2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1,067,920.51	3,040,882,463.95	3,040,882,463.95		
应付账款	124,265,095.81	124,265,095.81	124,265,095.81		
其它应付款	237,401,705.30	237,401,705.30	237,401,705.30		
小 计	3,392,734,721.62	3,402,549,265.06	3,402,549,265.0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3,105,546,069.60			3,105,546,069.6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5,546,069.60			3,105,546,069.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105,546,069.60			3,105,546,069.6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公司向银行租借黄金实物及托管金业务，而黄金存在活跃市场（即上海黄金交易所），并且上海黄金交易所每个交易日均会公布黄金合约交易的收盘价格，公司期末根据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作为市价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黄金采选	650,000.00	43.07	43.0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黄金集团。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黄金报社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京东集团	其他

其他说明

京东集团指 JD.com, Inc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 其通过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1% 的股份。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46,067.36	5,149,191.19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2,789,573.04	2,619,218.32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51,597.60	317,999.75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170.10	67,452.86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673.00	30,689.31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7,200.00	7,087.38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5,566.04	1,897,641.46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461.17
长春黄金设计院	接受劳务		169,811.32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09.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京东集团	出售商品	710,191,324.52	441,183,511.3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203.65	180,199.11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896.46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03,827.44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房屋	560,092.28	620,385.7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18,487,430.80	18,487,430.8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	江苏省房屋	414,063.70	414,063.70

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122,571.42	13,619.05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	3,509,897.28	3,219,921.08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 有限公司	四川省房屋	3,012,085.96	1,369,129.9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68,275.11	4,256,905.3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京东集团	71,052,667.15	710,526.67	22,116,581.70	221,165.82
小计		71,052,667.15	710,526.67	22,116,581.70	221,165.82
其他应收款					
	中金黄金股份 有限公司	120,580.00	120,580.00	120,580.00	120,580.00
	京东集团	242,000.00	128,820.00	160,000.00	80,000.00
小计		362,580.00	249,400.00	280,580.00	200,58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中国黄金报社	17,365.49	
小 计		17,365.49	
其他应付款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6,508,423.43	6,508,423.43
	京东集团	46,862.18	222,633.16
小 计		6,555,285.61	6,731,056.59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4,861,009.99	49,961,455.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1,122,821.05	23,498,496.5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0,340,976.71	17,483,052.52
以后年度	28,855,774.13	32,620,284.49
合 计	125,180,581.88	123,563,289.2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p>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42 次会议审核通过。</p> <p>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3063 号《关于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9 元。</p> <p>2021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898,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30,960,472.52 元，其中</p>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 其余 650,960,472.52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瑞华事务所审验, 并由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1)01500001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股本由 150,000.00 万股增加至 168,000.00 万股。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8,8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68,800,000.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本议案公告日总股本 1,680,000,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 预计支付现金 268,800,000.00 元, 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74%。该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32 家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人社厅函〔2019〕77 号), 本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 实施企业年金计划。根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企业缴纳部分为年度工资总额的 8%, 按照参加计划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5% 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 剩余部分计入企业账户; 个人缴纳部分按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2% 缴纳, 并由职工本人承担。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298,035,914.76
7 个月-1 年	934,516.84
1 年以内小计	298,970,431.60
1 至 2 年	659,826.4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2,338,438.93
合计	321,968,696.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968,696.98	100.00	25,440,851.73	7.90	296,527,845.25	59,762,361.50	100.00	22,717,284.05	38.01	37,045,077.45
合计	321,968,696.98	100.00	25,440,851.73	7.90	296,527,845.25	59,762,361.50	100.00	22,717,284.05	38.01	37,045,077.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298,035,914.76	2,980,359.14	1.00
7 个月-1 年	934,516.84	56,071.01	6.00
1-2 年	659,826.45	65,982.65	10.00
5 年以上	22,338,438.93	22,338,438.93	100.00
合计	321,968,696.98	25,440,851.73	7.9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17,284.05	2,723,567.68				25,440,851.73
合计	22,717,284.05	2,723,567.68				25,440,851.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1,052,667.15	22.07	710,526.6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41,134,310.00	12.78	411,343.10
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24,628,455.53	7.65	246,284.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92,068.00	7.39	237,920.68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19,862,891.69	6.17	198,628.92
小计	180,470,392.37	56.06	1,804,703.9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7,878,885.73	157,878,885.73
其他应收款	3,167,968,369.10	2,301,154,129.28
合计	3,625,847,254.83	2,459,033,01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中国黄金营销有限公司	149,500,000.00	149,50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8,378,885.73	8,378,885.73
合计	457,878,885.73	157,878,885.7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国黄金营销有限公司	149,500,000.00	1年以上	未要求支付	否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8,378,885.73	1年以上	未要求支付	否
合计	157,878,885.73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 至 6 个月	423,425,388.69
7 个月至 1 年	2,471,874,608.21
1 年以内小计	2,895,299,996.9
1 至 2 年	97,237,864.01
2 至 3 年	75,622,757.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70,980.20
5 年以上	101,109,366.14
合计	3,169,440,964.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3,161,474,115.84	2,299,324,912.23
其他款项	7,966,848.41	3,557,477.23
合计	3,169,440,964.25	2,302,882,389.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9,360.18	8,000.00	1,700,900.00	1,728,260.18
2020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572.01	10,572.01		
--转入第三阶段		-8,000.00	8,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8,681.07	71,113.90	-435,460.00	-255,665.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7,469.24	81,685.91	1,273,440.00	1,472,595.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881,653,986.18	0-6个月、7个月-1年	90.91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80,562,183.50	0-6个月、7个月-1年、1-2年、2-3年、5年以上	5.7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88,921,317.96	0-6个月、7个月-1年、1-2年	2.81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6,475,047.03	0-6个月、7个月-1年、1-2年	0.20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4,370,975.57	0-6个月	0.14	
合计	/	3,161,983,510.24	/	99.7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4,890,576.40		874,890,576.40	826,890,576.40		826,890,576.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453,411.72		11,453,411.72	11,845,168.91		11,845,168.91
合计	886,343,988.12		886,343,988.12	838,735,745.31		838,735,745.3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63,556,445.78			363,556,445.7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00,262,470.72			100,262,470.72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22,571,659.90			22,571,659.90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26,890,576.40	48,000,000.00		874,890,576.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
----	----	--------	----	----

单位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11,845,168.91			-391,757.19						11,453,411.72	
小计	11,845,168.91			-391,757.19						11,453,411.72	
合计	11,845,168.91			-391,757.19						11,453,411.7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67,195,655.91	11,899,528,431.83	7,125,624,415.36	6,947,753,807.56
其他业务	11,195,400.17	9,334,027.56	17,352,690.67	16,538,389.45
合计	12,278,391,056.08	11,908,862,459.39	7,142,977,106.03	6,964,292,197.0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1,757.19	-457,778.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21,967.31	-134,348.60
合计	297,386,275.50	-592,127.4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1.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78,49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226.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432.02	
所得税影响额	-14,759,12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943.50	
合计	56,013,544.1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	0.30	0.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陈雄伟亲笔签名的2020年度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陈雄伟、总会计师魏浩水、会计主管人员张培培签名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田志刚、王瀚峣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陈雄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